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陳宏華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彭韋翔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45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月1日，未經提示亦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14年1月1日，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

01 示，即應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惟聲請狀上並未
02 記載提示日。故本院於114年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提示
03 日，經聲請人114年1月16日具狀陳報，表示「沒有提示日，
04 惡意隱匿不回應」，自文義觀之，應認聲請人因相對人隱
05 匿，並未向其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
06 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聲請人已踐行法定提示程序而得行
07 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